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哲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112年度交簡字第20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被告張哲瑋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是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量刑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惟告訴人除原判決所認定「腦震盪合併嘔吐」之傷害（下稱甲傷害）外，另因本件車禍受有「第五頸椎壓迫性骨折及第五、六頸椎間盤狹窄凸出」之傷害（下稱乙傷害），原判決量刑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合法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被告之犯罪事實，關於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除甲傷害外，另新增乙傷害，並因此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查：

1. 告訴人於112年8月31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急診，經醫師診斷受有「第五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又

01 於同年11月7日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  
02 醫院）骨科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乙傷害等情，固有各該  
03 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請上卷第19、21頁）。然告訴  
04 人上揭2次就診時間，距離本件車禍分別已近4個月、6個  
05 月，而經本院函詢榮總、義大醫院可否判斷上開傷勢是否  
06 與112年5月8日車禍有關，均函覆稱無法研判等語（交簡  
07 上卷第165、175頁），自難逕認告訴人事後所受乙傷害確  
08 係本件車禍所致。

09 2.次觀諸告訴人於車禍甫發生後至奇美醫院就診時，其急診  
10 護理紀錄固有記載「頸部疼痛」等語（交簡上卷第113  
11 頁），然頸部疼痛，與頸椎骨折、椎間盤狹窄凸出之傷  
12 勢，仍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告訴人於奇美醫院急診當時，  
13 並未診斷出頸椎骨折、椎間盤狹窄凸出之情形，尚難僅憑  
14 告訴人就診當時曾感受頸部疼痛，逕認乙傷勢與本件車禍  
15 有因果關係。

16 3.再者，告訴人嗣於112年7月14、17、20日至安泰醫院神經  
17 內科就診，經診斷受有「頸椎損傷」之傷害，病歷亦有記  
18 載「頸椎韌帶扭傷之後續照護、頸椎發炎脊椎病變」等  
19 語，固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在卷可參（請上卷第17  
20 頁、交簡上卷第117至141頁）。經本院函詢安泰醫院可否  
21 判斷上開「頸椎損傷」是外力因素造成，還是退化性因素  
22 造成？安泰醫院雖函覆以：病患主訴於112年5月8日發生  
23 車禍追撞造成之麻木肢體，應為頸部揮鞭症候群，初步診  
24 斷為外力引起等語（下稱第一次函覆，交簡上卷第329  
25 頁）。惟經本院再次函詢安泰醫院，倘若排除病人主訴內  
26 容不論，只依告訴人就診時所做的理學檢查、影像檢查等  
27 客觀檢查結果，可否判斷病人的頸椎損傷，是外力因素造  
28 成，還是退化性因素造成？據覆略以：無法判定為外力因  
29 素造成，或是退化性因素造成引起等語（下稱第二次函  
30 覆，交簡上卷第337頁），依上揭二次函覆交互以觀，可  
31 知安泰醫院第一次函覆，僅係依告訴人之主訴為判斷依

01 據，而仍屬告訴人單一指訴之性質，佐以第二次函覆內  
02 容，可徵除告訴人指訴外，並無客觀醫學證據可供補強佐  
03 證告訴人於112年7月14日所受「頸椎損傷」之傷害與車禍  
04 有關，況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至其於112年7月14日前往  
05 安泰醫院就診前，另有至小港中醫診所、高雄醫學大學附  
06 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就診，亦僅分別診斷出受有  
07 「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頭部鈍傷合併眩暈腦震  
08 盪、左胸挫傷呼吸疼痛」之傷害，而未見關於頸椎骨折或  
09 頸椎椎間盤之傷勢，有告訴人提出之小港中醫診所與高醫  
10 診斷證明在卷足憑（請上卷第13、15頁），又告訴人至安  
11 泰醫院就診之時間，距離車禍時間已經過約2個月，實難  
12 排除上開期間有發生其他外力因素介入之可能性，是仍無  
13 從認乙傷害確為本件車禍所導致。

14 4.從而，上訴意旨主張告訴人另因本件車受有乙傷害一節，  
15 屬不能證明，尚難憑採。

16 (二)次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7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  
18 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19 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  
20 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21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2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23 上應予尊重。

24 (三)查原審審酌被告因本件車禍之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人  
25 車倒地，致受有甲傷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固有意  
27 願賠償告訴人，惟因仍未能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達成合意，  
28 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  
29 獲得彌補；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  
30 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  
31 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前無刑案紀錄之品行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  
02 核原判決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03 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實屬適當。檢察官上訴認原  
04 判決量刑過輕，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11 法官 許家菱  
12 法官 張立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喜苓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024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張哲瑋

22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24 年度偵字第13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張哲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7 仟元折算壹日。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3 記載（如附件）。

04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5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6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哲瑋案發時領有合格之普通小  
07 客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 - 證號查詢  
08 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為憑，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  
09 注意義務，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10 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報告表(一)及行車紀錄器影像附卷可稽，被告於本案事故  
12 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行經肇事地點時，卻未注  
13 意至此，而未與告訴人董芊萁所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4 用小客車保持足以隨時煞停之距離，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  
15 生，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而被告因上  
16 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合併嘔吐之傷害，  
17 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  
18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  
19 告固具狀聲請調閱告訴人第一次就診紀錄，以確認告訴人所  
20 稱後頸椎壓迫是否與本案有關，惟卷內並無積極事證足認告  
21 訴人受有後頸椎壓迫之傷勢，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赴奇美醫  
22 院就醫，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並  
23 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事證已明，本  
24 院認無再為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二)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至國道公路警察局  
28 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岡山分隊坦承其為肇事人乙情，此有道路  
29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41  
30 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  
31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致  
02 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尚見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固有意願賠償告  
04 訴人，惟因仍未能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達成合意，而迄未與  
05 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  
06 補；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  
07 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前無刑案紀錄之品行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林瑞標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13050號

28 被 告 張哲璋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哲瑋於民國112年5月8日1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由南  
05 往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該路段358.2公里處時，本  
06 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  
07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08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0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可以煞停之距  
10 離，追撞前方行駛中由王靜雯所駕駛並搭載董芊萁之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董芊萁因而受有腦震盪合併嘔  
12 吐之傷害。

13 二、案經董芊萁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1)被告張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2)告訴人董芊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9 (3)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紀錄表2份、車損照片10張、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及國道  
22 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勘察報告1份。

23 (4)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24 二、核被告張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鍾 葦 怡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孫 志 偉